

caesar

股票代碼

1817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33
五、董事酬金報告.....	36
六、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	3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

（七）一一三年度與股東間重大進銷貨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臺幣 19,904,614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8,380,88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35 頁）。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37 頁）。

六、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七、一一三年度與股東間重大進銷貨交易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 A 公司進銷貨交易情形，一一三年度實際進銷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以上為重大交易，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三（第 13~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所示。

（二）股東分配之紅利為每股 2.4 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2,589,644
一一三年度本期淨利	315,231,915
提列一一三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註6)	(31,523,19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7)	31,800,3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8,098,6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4元	(174,2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13,858,683

註：

1.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東紅利分配金額係依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72,600,000股為計算基礎。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一一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6. 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期初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借餘225,392,127元，期末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借餘193,591,811元，故擬於本次盈餘分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1,800,31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選董事一席，增選後董事席次為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9,873,784	無	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790,325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新臺幣 2,500,832 千元成長 11.58%；合併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321,109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新臺幣 237,458 千元，成長 35.23%；合併每股盈餘為 4.37 元。越南地區受整體大環境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影響下，企業經營影響較大。台灣地區持續深耕修繕市場，布局新建工程、公共工程市場之營運持續成長。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500,832	2,790,325	11.58	
	營業毛利		857,622	989,479	15.38	
	營業淨利		288,612	372,524	29.07	
	稅前淨利		308,255	408,552	32.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11.71	3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6	14.92	27.9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75	51.31	29.08
		稅前純益		42.45	56.27	32.56
	純益率(%)		9.49	11.51	21.29	
	每股盈餘(元)		3.27	4.37	33.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生產製程改良，二是新型產品開發：

1. 生產製程改良

- (1) 單體馬桶以及中大型馬桶導入管內施釉，讓管路內部較不卡髒，提升沖水之效能。
- (2) 瓷器釉面優化，提升表面抗汙效能及瓷器釉面亮度。
- (3) 完成高壓生產至檢油段製程自動送胚系統。

2. 新型產品開發

- (1) 以科技衛浴為開發主軸，融合多項技術作產品差異化，致力提供消費者更佳的产品使用體驗，例如：便斗結合新一代智慧離子感應技術、臭氧殺菌-除臭技術運用、Microbubble微氣泡花灑，達到深層清潔肌膚與保濕功效，以及高階功能之電腦馬桶與電腦馬桶蓋之開發。
- (2) 電漿抑菌廚房龍頭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朝科技衛浴發展，為大眾生活帶來便利與改善。
- (3) 因應疫情的發展，以及國人生活品質之提升，研發公共空間臭氧殺菌系列產品(便斗沖水器、感應龍頭)，提升公共衛生品質。
- (4) 瓷器類:「燒入式」親水膜持續推廣運用於中高階之單體馬桶及面盆、接管馬桶之優化升級、小便斗修飾蓋防腐優化研發中。
- (5) 出水類產品，因應環保趨勢，增加「無鉛」品項開發。因應疫情發展，著手研究接觸面「抗菌」處理開發。新增色彩計畫的運用(如:紅/金色烤漆)，以及中高階品項之電鍍品質持續升級。
- (6) 產品設計朝系列化、整體衛浴空間配套之概念發展，產品品項精簡，汰除老舊款式，朝時尚簡約風格邁進。因應未來衛浴收納、面盆浴櫃組之市場主流趨勢，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運用FFC技術研發完成多樣FFC櫃盆新品。浴櫃廠投產後，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具有成本降低、加快開發式樣與速度等生產優勢，新品開發朝花色多樣化、組合搭配，空間擴充性等概念，持續開發新迎合市場大眾需求的產品，並藉由價格優勢，提供消費者最經濟實惠的選擇。
- (7) 在社宅規模持續擴大與政策推廣下，因應同層排水工法及缺工缺料的狀況，推出整體衛浴方案UB新品項，具備能預先組裝好、節省工期與人員配置的優勢，並可提供更多客製化服務。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生產技術，積極開發新型產品及創新設計，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
2. 增進顧客滿意度，結合產品優勢、靈活的組合方案及迅速的服務，成為消費者的最佳選擇。
3. 重視人才培訓，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體系，培育人才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4. 關懷環境保護，運用綠色科技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 企業誠信經營及務實本業，秉持「品質至上、客戶滿意」的經營理念，不斷投入產品研發創新，帶給消費者平價奢華的衛浴感受，經營成果與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共享，逐步提升企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運用製程改良的優勢能力降低成本，擴增位於越南工廠的產能，浴櫃廠與龍頭二廠已落成啟用，待產能逐步到位，效益可望發酵，進一步提昇瓷器類及出水類營業收入。
2. 運用FFC技術上的優勢，製造高端技術的產品，提高產品之價格帶，佈局高價位市場。
3. 妥善運用資金，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同時訂定生產計劃，配合銷售政策及銷售預測，有效地管控庫存數量及金額，提供充足的安全庫存量，並且適時地去化無效及呆滯庫存。
4. 加強行銷力道，以提昇消費者對凱撒衛浴產品的購買力，透過媒體廣告及設立實體展示間等行銷手段，展示本公司近年來製造技術上努力有成，開發出多樣高品質櫃盆、訂製浴櫃及科技化衛浴等產品，帶動消費者對凱撒衛浴產品的購買欲望，刺激營業收入成長。
5. 因應後疫情時代，將創新技術運用於生活領域，開發一系列抗疫新產品。同時為凸顯產品差異化價值，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成立電商平台「凱撒廚衛生活館」，搶攻網購衛浴市場商機。創新研發「電漿抑菌廚房龍頭」產品，為消費者生活帶來便利與改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政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交易對象為經銷商，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是將單筆銷貨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收款明細，抽核其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曾 建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51,893	9	\$ 297,96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6,461	1	26,15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91,550	7	86,86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41,941	2	19,0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332,066	12	336,90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二六及二七)	4,640	-	4,7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5,180	-	1,9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八)	798,080	28	712,863	26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1,443	-	10,338	-		
1421	預付貨款	33,448	1	39,93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5,177	1	12,2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31,884	61	1,549,048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75,489	31	923,87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2,964	4	128,93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611	1	13,7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417	2	65,579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7,189	1	9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73	-	8,0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5,761	-	13,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6,404	39	1,154,355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8,288	100	\$ 2,703,4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750	-	\$ 103,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946	-	7,9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75,408	3	96,8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32,282	5	118,6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	-	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43,370	1	37,3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5,214	1	17,9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17,667	1	1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六)	6,721	-	7,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8,358	11	403,81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00	1	13,1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579	6	180,39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7,170	2	58,3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	-	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2,080	9	252,239	9		
2XXX	負債總計	560,438	20	656,057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26,000	26	726,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83,555	10	277,70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230	11	293,66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93	8	166,2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822	31	785,053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0,445	50	1,244,949	46		
3400	其他權益	(193,592)	(7)	(225,393)	(8)		
3500	庫藏股票	-	-	(15,67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46,408	79	2,007,585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442	1	39,761	2		
3XXX	權益總計	2,287,850	80	2,047,346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48,288	100	\$ 2,703,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10	\$ 2,812,887	101	\$ 2,523,389	101
4170	(3,486)	-	(4,228)	-
4190	(39,272)	(2)	(37,918)	(2)
4800	20,196	1	19,589	1
4000	<u>2,790,325</u>	<u>100</u>	<u>2,500,8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1,745,985)	(63)	(1,588,959)	(64)
5800	(54,861)	(2)	(54,251)	(2)
5000	<u>(1,800,846)</u>	<u>(65)</u>	<u>(1,643,210)</u>	<u>(66)</u>
5900	<u>989,479</u>	<u>35</u>	<u>857,6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359,200)	(13)	(339,878)	(14)
6200	(216,566)	(8)	(195,281)	(8)
6300	(37,890)	(1)	(35,1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334	-
6000	<u>(616,955)</u>	<u>(22)</u>	<u>(569,010)</u>	<u>(23)</u>
6900	<u>372,524</u>	<u>13</u>	<u>288,61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9,315	-	6,625	-
7110	530	-	530	-
7130	1,358	-	930	-
7190	1,964	-	3,865	-
7230	15,528	1	8,863	1
7510	(5,105)	-	(5,8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615	-
7228	16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596	-
7590	(1,609)	-	(1,500)	-
7000	<u>36,028</u>	<u>1</u>	<u>19,64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8,552	14	\$ 308,2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87,443)	(3)	(70,797)	(3)
8000	本年度淨利	<u>321,109</u>	<u>11</u>	<u>237,45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78	1	(73,95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7,950)	-	<u>14,79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32,128</u>	<u>1</u>	(59,16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237</u>	<u>12</u>	<u>\$ 178,29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5,233	11	\$ 235,6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76</u>	-	<u>1,823</u>	-
8600		<u>\$ 321,109</u>	<u>11</u>	<u>\$ 237,45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7,034	12	\$ 176,47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03</u>	-	<u>1,823</u>	-
8700		<u>\$ 353,237</u>	<u>12</u>	<u>\$ 178,29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37</u>		<u>\$ 3.27</u>	
9850	稀 釋	<u>\$ 4.33</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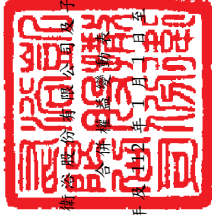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凱撒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72,600	\$ 726,000	\$ 277,452	\$ 264,584	\$ 236,559	\$ 673,946	(\$ 166,229)	(\$ 15,674)	(\$ 15,674)	(\$ 15,674)	(\$ 15,674)	\$ 1,996,638	\$ 27,099	\$ 2,023,737	
B1	-	-	-	29,083	-	(29,083)	-	-	-	-	-	-	-	-	-
B3	-	-	-	-	(70,330)	70,330	-	-	-	-	-	-	-	-	-
B5	-	-	-	-	-	(165,775)	-	-	-	-	-	(165,775)	-	(165,775)	-
O1	-	-	-	-	-	-	-	-	-	-	11,013	-	11,013	11,013	-
M7	-	-	174	-	-	-	-	-	-	-	(174)	-	(174)	-	-
T1	-	-	77	-	-	-	-	-	-	-	77	-	77	77	-
D1	-	-	-	-	-	235,635	-	-	-	-	1,823	235,635	1,823	237,458	-
D3	-	-	-	-	-	-	(59,164)	-	-	-	(59,164)	-	(59,164)	(59,164)	-
D5	-	-	-	-	-	235,635	(59,164)	-	-	-	1,823	176,471	1,823	178,294	-
Z1	72,600	\$ 726,000	277,703	293,667	166,229	785,053	(225,393)	(15,674)	(15,674)	(15,674)	39,761	2,007,585	39,761	2,047,346	-
B1	-	-	-	23,563	-	(23,563)	-	-	-	-	-	-	-	-	-
B3	-	-	-	-	59,164	(59,164)	-	-	-	-	-	-	-	-	-
B5	-	-	-	-	-	(129,737)	-	-	-	-	(129,737)	-	(129,737)	(129,737)	-
L1	-	-	5,852	-	-	-	-	-	-	15,674	-	21,526	-	21,526	-
O1	-	-	-	-	-	-	-	-	-	-	(4,522)	-	(4,522)	(4,522)	-
D1	-	-	-	-	-	315,233	-	-	-	-	5,876	315,233	5,876	321,109	-
D3	-	-	-	-	-	-	31,801	-	-	-	327	31,801	327	32,128	-
D5	-	-	-	-	-	315,233	(31,801)	-	-	-	6,203	347,034	6,203	353,237	-
Z1	72,600	\$ 726,000	\$ 283,555	\$ 317,230	\$ 225,393	\$ 887,822	(\$ 193,592)	\$ -	\$ -	\$ -	\$ 41,442	\$ 2,246,408	\$ 41,442	\$ 2,287,85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成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8,552	\$ 308,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11	108,624
A20200 攤銷費用	4,668	4,5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99	(1,3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2,865)	(4,596)
A20900 財務成本	5,105	5,881
A21200 利息收入	(9,315)	(6,625)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9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3)	(1,6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982)	5,7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10)	6,251
A31150 應收帳款	2,909	(31,1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1,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	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20
A31200 存 貨	(79,295)	58,042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	(1,105)	86
A31230 預付貨款	6,490	(5,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2)	(3,813)
A31990 催 收 款	(1,400)	4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88)	301
A32130 應付票據	-	(4,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1,474)	(11,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645	(11,3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3,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0,914	418,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21	6,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8	9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2)	(5,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055)	(84,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286</u>	<u>335,2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681)	(\$ 27,3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3)	(22,4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0	13,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2)	(31,6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6	1,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0	4,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78)	(3,8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74	9,2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51)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5)	(57,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2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3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92)	(19,40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9,737)	(165,7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62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95)	11,01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605)	(181,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44	(44,2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070)	52,6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963	245,3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93	\$ 297,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交易對象為經銷商，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是將單筆銷貨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收款明細，抽核其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凱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04,925	4	\$ 125,97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6,461	1	26,1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38,433	1	12,9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238,341	9	260,2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十九、二五及二六)	21,921	1	23,6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81	-	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5,798	-	2,5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1,305	11	210,071	9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942	-	2,347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3,105	1	29,2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432	-	1,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3,844</u>	<u>28</u>	<u>695,21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96,773	53	1,324,54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01,465	15	414,21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832	1	22,3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83	-	4,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4	2	62,525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6,384	1	1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5	-	4,5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20,446</u>	<u>72</u>	<u>1,832,940</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64,290</u>	<u>100</u>	<u>\$ 2,528,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103,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367	-	4,2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5,095	2	73,72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5,49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74,418	3	66,3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7,071	1	36,0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87	-	9,0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7,667	1	1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5,044	-	6,6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943</u>	<u>7</u>	<u>313,15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8,000	1	13,1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6,559	7	180,37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8,380	1	13,797	1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939</u>	<u>9</u>	<u>207,41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17,882</u>	<u>16</u>	<u>520,568</u>	<u>21</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26,000	27	726,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3,555	10	277,70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230	12	293,6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93	9	166,2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822	33	785,053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0,445</u>	<u>54</u>	<u>1,244,949</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193,592)	(7)	(225,393)	(9)
3500	庫藏股票	-	-	(15,674)	(1)
3XXX	權益總計	<u>2,246,408</u>	<u>84</u>	<u>2,007,585</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64,290</u>	<u>100</u>	<u>\$ 2,528,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10	\$ 2,065,432	99	\$ 1,835,822	99
4170	(2,417)	-	(2,174)	-
4190	(12,754)	(1)	(11,790)	(1)
4800	36,277	2	35,172	2
4000	<u>2,086,538</u>	<u>100</u>	<u>1,857,0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1,369,026)	(66)	(1,212,819)	(65)
5800	(54,042)	(2)	(53,684)	(3)
5000	<u>(1,423,068)</u>	<u>(68)</u>	<u>(1,266,503)</u>	<u>(68)</u>
5900	<u>663,470</u>	<u>32</u>	<u>590,527</u>	<u>32</u>
5910	(7,182)	-	(6,869)	-
5920	6,869	-	7,231	-
5950	<u>663,157</u>	<u>32</u>	<u>590,88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93,810)	(9)	(176,041)	(9)
6200	(113,067)	(6)	(95,425)	(5)
6300	(21,148)	(1)	(11,889)	(1)
6450				
	(2,657)	-	1,425	-
6000	<u>(330,682)</u>	<u>(16)</u>	<u>(281,930)</u>	<u>(15)</u>
6900	<u>332,475</u>	<u>16</u>	<u>308,95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70	36,862	2	(13,347)	-
7100	1,202	-	8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 530	-	\$ 530	-
7130	股利收入	1,358	-	930	-
7190	其他收入	266	-	1,2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10	-	1,490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6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597	-	1,1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2,865	1	4,596	-
7510	財務成本	(2,374)	-	(2,7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8,285</u>	<u>3</u>	<u>(5,3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90,760	19	303,5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75,527)</u>	<u>(4)</u>	<u>(67,96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5,233</u>	<u>15</u>	<u>235,63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9,751	2	(73,95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950)</u>	<u>-</u>	<u>14,79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801</u>	<u>2</u>	<u>(59,16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034</u>	<u>17</u>	<u>\$ 176,47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37</u>		<u>\$ 3.27</u>	
9850	稀 釋	<u>\$ 4.33</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凱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體財務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轉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	\$
A1	72,600	\$ 726,000	\$ 277,452	\$ 264,584	\$ 236,559	\$ 673,946			(\$ 166,229)	(\$ 15,674)	\$ 1,996,638	
B1	-	-	-	29,083	-	(29,083)			-	-	-	
B3	-	-	-	-	(70,330)	70,330			-	-	-	
B5	-	-	-	-	-	(165,775)			-	-	(165,775)	
M7	-	-	174	-	-	-			-	-	174	
T1	-	-	77	-	-	-			-	-	77	
D1	-	-	-	-	-	235,635			-	-	235,635	
D3	-	-	-	-	-	-			(59,164)	-	(59,164)	
D5	-	-	-	-	-	235,635			(59,164)	-	176,471	
Z1	72,600	726,000	277,703	293,667	166,229	785,053			(225,393)	(15,674)	2,007,585	
B1	-	-	-	29,563	-	(23,563)			-	-	-	
B3	-	-	-	-	59,164	(59,164)			-	-	-	
B5	-	-	-	-	-	(129,737)			-	-	(129,737)	
L1	-	-	5,852	-	-	-			-	15,674	21,526	
D1	-	-	-	-	-	315,233			-	-	315,233	
D3	-	-	-	-	-	-			31,801	-	31,801	
D5	-	-	-	-	-	315,233			31,801	-	347,034	
Z1	72,600	\$ 726,000	\$ 283,555	\$ 317,230	\$ 225,393	\$ 887,822			(\$ 193,592)	\$ -	\$ 2,246,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60	\$ 303,5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36	34,820
A20200	攤銷費用	2,493	2,4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57	(1,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65)	(4,596)
A20900	財務成本	2,374	2,785
A21200	利息收入	(1,202)	(844)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9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6,862)	13,3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0)	(1,4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3)	(6,47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182	6,86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869)	(7,2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519)	2,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974	(54,6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6	(8,6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	4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6)	6,560
A31200	存 貨	(70,861)	14,664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	405	1,520
A31230	預付款項	16,190	2,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763)
A31990	催 收 款	(693)	48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37)	(731)
A32130	應付票據	-	(4,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8,629)	(5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4	(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5	(7,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5)	3,0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03,309	\$ 294,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4	8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8	9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1)	(2,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332)	(74,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128</u>	<u>219,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3)	(22,4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0	13,3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9)	(15,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	1,4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3	4,2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5)	(3,8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27)	(15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836</u>	<u>2,7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38)</u>	<u>(35,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3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9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66)	(10,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737)	(165,7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626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7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17,744)</u>	<u>(183,3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54)	1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979</u>	<u>125,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925</u>	<u>\$ 125,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昭志



四、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 績效評估方式

對象	評估標準	說明
董事	<p>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個別董事填寫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進行內部評估</p> <p>2.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評核</p> <p>3.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近一次外評為 111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p>	<p>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函括下列六大面向，共 23 項指標：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p> <p>於年度結束後由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提董事會報告</p> <p>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檢視八大構面如下： A.董事會之組成 B.董事會之指導 C.董事會之授權 D.董事會之監督 E.董事會之溝通 F.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G.董事會之自律 H.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p>
經理人	<p>1.公司年度之經營成果</p> <p>2.個人年度工作表現</p>	<p>由總經理參酌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考核</p> <p>由該經理人之上級主管依年度工作表現評定考績，考核項目如下：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領導能力 C.判斷力 D.經理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二) 績效評估結果

1. 董事 (1 至 5 級, 5 為最佳)

董事姓名 考核項目 與自評分數	蕭俊祥	蔡明熹	張逸欣	林國華	何政緯	鄭聖穎	林靖	陳憲鑑	平均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	5	5	5	4.67	5	5	5	4.96
二、董事職責認知	5	5	5	5	5	5	5	5	5.00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4.88	5	5	4.88	5	5	5	4.97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5	5	5	5	5	5	5	5.00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5	5	5	5	5	5	5	5.00
六、內部控制	5	5	5	5	5	5	5	5	5.00

2. 經理人 (1 至 5 級, 5 為最佳)

職稱姓名 考核項目 與自評分數	總經理 陳威志	副總經理 劉名家	副總經理 陳玉娟	副總經理 黃榮仁	會計主管 陳昭志	平均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6	4.6	4.2	4.5	4.4	4.46
二、領導能力	4.6	4.5	4.5	4.6	4.2	4.48
三、判斷力	4.4	4.3	4.3	4.4	4.2	4.32
四、經理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4	4.2	4.7	4.5	4.5	4.46

3. 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11年委請外部評估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1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該外部專業機構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外部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提送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有關外部專家評估執行之相關資訊如下：

(1) 執行期間：111.09.19至111.11.14。

(2) 評估期間：110.10.01至111.09.30。

(3) 評估方式：資料檢視、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

(4) 協會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4位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八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之精神為本，參閱本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實地訪談相關成員。經由訪評小組檢視資料、實地訪談溝通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以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協會評估總評：

A.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與專業等要素，獨立董事比例為50%，並有女性董事1名。董事成員之遴選除考量公司治理要求外，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審慎評估適任人選。

B. 本公司董事長具開明領導風格，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前、會後均能充分討論與溝通，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董事會對公司發展之重要策略，亦給予高階經理人指導與建議，足見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

C. 本公司優於法規規範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為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審查董事會績效目標與董事進修計畫等執行情況，值得肯定。

D.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育與傳承，訂定接班人才計劃與高階主管接班培訓辦法，透過內部輪調與海外訓練等計畫，以及多元化的激勵方案儲備高階人才，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基石。

五、董事酬金報告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蕭俊祥	3,904	4,616	0	1,862	80	80	1,862	80	1.85	2.08	0	0	0	0	0	0	0	0	1.85	2.08	無
董事	蔡明熹	240	240	0	931	70	70	931	70	0.39	0.39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董事	張逸欣	140	140	0	543	60	60	543	60	0.24	0.24	390	908	63	63	11	0	11	0.38	0.55	無	
董事	張勇男	100	100	0	388	20	20	388	2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	林國華	240	240	0	931	80	80	931	8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鄭聖穎	240	240	0	931	80	80	931	8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何政緯	240	240	0	931	80	80	931	8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林靖	240	240	0	931	80	80	931	8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陳憲鑑	240	240	0	931	70	70	931	70	0.39	0.39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係為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數。

2.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董事

A.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董事長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另依年度合併報表稅前淨利0.5%發給經營獎金。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均有發揮相關職能，其報酬尚屬合理。

B.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113年度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臺幣8,381千元，個別董事之酬勞，依個人所得基數比例分配，績效優良者及對公司業務有特別貢獻者，各可分配一個基數；

除董事長因擔任管理職務對公司業務有特別貢獻分配兩個基數外，其餘董事各分配一個基數。

C.業務執行費用：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核給出席費。113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比率達96.88%。

六、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威志	1,873	2,811	108	108	2,185	2,264	499	0	499	0	1.48	1.80	無
副總經理	黃榮仁	1,741	1,741	106	106	405	405	507	0	507	0	0.88	0.88	無
副總經理	陳玉娟	1,643	1,643	102	102	442	442	445	0	445	0	0.84	0.84	無
副總經理	劉名家	1,546	1,546	100	100	1,530	1,530	652	0	652	0	1.21	1.21	無

註：係為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數。

2. 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經理人

A. 薪資：依工作年資、工作貢獻度、職務辛勞程度，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均擁管理、業務、財務等相關經驗，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屬合理。

B. 獎金：主要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總經理依年度合併報表稅前淨利 0.5% 發給經營獎金；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發給年終獎金，以兩個月為發放原則，並視當年度營運績效調整之。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均與經理人獎金有所關連。

C.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將視年度績效表現給予。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四點七五計新臺幣 19,905 千元。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別占稅後純益 0.75% 及 0.74%，尚屬合理範圍。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項至第二十七項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項至第二十七項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本項新增。</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ANITAR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3.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5.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7.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9. F211010建材零售業
10. 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1.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

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本期稅前淨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期稅後淨利時，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七十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 七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月 二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九 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二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二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俊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選舉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三、董事選任程序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

四、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2,6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808,000 股

2. 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	蕭俊祥	5,013,581	6.91%
董事	蔡明熹	1,573,195	2.17%
董事	張逸欣	1,280,000	1.76%
董事	林國華	2,574,574	3.55%
獨立董事	何政緯	0	0.00%
獨立董事	鄭聖穎	0	0.00%
獨立董事	林靖	0	0.00%
獨立董事	陳憲鑑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0,441,350	14.38%

備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caesar
— 凱撒衛浴